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洪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TAC项目终止对后续3条产线的投入,铝塑膜项目占比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3,762.7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子公司——新纶科技(银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李洪流先生简历

李洪流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洪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中国证监会及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中查询,李洪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周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6月10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6月1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http://w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5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6月5日(周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十)提案名称

(十一)提案名称

(十二)提案名称

(十三)提案名称

(十四)提案名称

(十五)提案名称

(十六)提案名称

(十七)提案名称

(十八)提案名称

(十九)提案名称

(二十)提案名称

(二十一)提案名称

(二十二)提案名称

(二十三)提案名称

(二十四)提案名称

(二十五)提案名称

(二十六)提案名称

(二十七)提案名称

(二十八)提案名称

(二十九)提案名称

(三十)提案名称

(三十一)提案名称

(三十二)提案名称

(三十三)提案名称

(三十四)提案名称

(三十五)提案名称

(三十六)提案名称

(三十七)提案名称

(三十八)提案名称

(三十九)提案名称

(四十)提案名称

(四十一)提案名称

(四十二)提案名称

(四十三)提案名称

(四十四)提案名称

(四十五)提案名称

(四十六)提案名称

(四十七)提案名称

(四十八)提案名称

(四十九)提案名称

(五十)提案名称

(五十一)提案名称

(五十二)提案名称

(五十三)提案名称

(五十四)提案名称

(五十五)提案名称

(五十六)提案名称

(五十七)提案名称

(五十八)提案名称

(五十九)提案名称

(六十)提案名称

(六十一)提案名称

(六十二)提案名称

(六十三)提案名称

(六十四)提案名称

(六十五)提案名称

(六十六)提案名称

(六十七)提案名称

(六十八)提案名称

(六十九)提案名称

(七十)提案名称

(七十一)提案名称

(七十二)提案名称

(七十三)提案名称

(七十四)提案名称

(七十五)提案名称

(七十六)提案名称

(七十七)提案名称

(七十八)提案名称

(七十九)提案名称

(八十)提案名称

(八十一)提案名称

(八十二)提案名称

(八十三)提案名称

(八十四)提案名称

(八十五)提案名称

(八十六)提案名称

(八十七)提案名称

(八十八)提案名称

(八十九)提案名称

(九十)提案名称

(九十一)提案名称

(九十二)提案名称

(九十三)提案名称

(九十四)提案名称

(九十五)提案名称

(九十六)提案名称

(九十七)提案名称

(九十八)提案名称

(九十九)提案名称

(一百)提案名称

(一百零一)提案名称

(一百零二)提案名称

(一百零三)提案名称

(一百零四)提案名称

(一百零五)提案名称

(一百零六)提案名称

(一百零七)提案名称

(一百零八)提案名称

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法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投票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同意(除弃权外投票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同意(除弃权外投票的所有提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已于2020年5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流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新纶科技 股票代码:002341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33,762.74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7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5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3条产线的总投资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